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利径河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45.854万元；与关联企业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保利·云上（江南新天地A地块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783.4424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俞海星先生、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